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0-49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48)。经事后审核,因原公告中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表述不完善及会议届次录入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补充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补充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48)及《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6)中的临时股东大会届次均应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补充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50)。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0-5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收购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因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将对本提案进行回避表决。

3、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收购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收购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5日(星期四、星期五)

上午9:00~11:30 ;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联　系　人:侯丽敏

6、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5,投票简称:天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收购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2020-076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0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莲花路1688号(近田林路);　地铁交通:9号线漕河泾开发区站、12号线虹梅路站。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董桂林为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王建平为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0月31日、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仅持有的普通股参加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0	浦发银行	2020/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4时。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1、地址:东诸安浜路165弄29 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2、交通情况: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 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现场会议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52383305

4、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部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电话:021-61618888—董监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63230807　邮编:200002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董桂林为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王建平为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告编号:临2020-075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实体会议的形式于2020年12月14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其中董事长郑杨,副董事长潘卫东、执行董事陈正安、执行董事刘以研现场出席会议,其余7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郑杨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董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董桂林,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卷烟销售公司副经理,江苏省烟草公司卷烟销售管理处处长,苏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现任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公告编号:临2020-07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培峰先生(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辞呈,因工作调动原因刘培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培峰先生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

公司董事会对于刘培峰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96.70万股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4日。

2、授予数量:396.70万股。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89人,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0.57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告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9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当期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额度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分配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9人)	396.70	92.97%	1.63%
预留部分	30.00	7.03%	0.12%
合计	426.70	100.00%	1.75%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5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10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81,601,19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967,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7,634,19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396.70万股,其中30%于限售期满日 2020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30%于限售期满日2021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40%于限售期满日2022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4,026,000股增加至 247,993,000股。授予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合计持股变动如下:

	授予前		授予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76,572,100	31.38%	76,572,100	30.88%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30.88%,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9,200	3,967,000	6,926,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066,800	0	241,066,800
总计	244,026,000	3,967,000	247,993,000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登记完成的396.7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530.63万元,则2020年至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396.70	3,530.63	352.24	2,051.72	814.90	311.77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653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注销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巴网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截至本公告日,摩巴网络依次完成了税务注销登记、工商注销登记、撤销银行账户等全部注销手续。

摩巴网络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摩巴网络原唯一全资子公司海南卓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钥网络”)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照56.25%和43.75%的比例受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卓钥网络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摩巴网络注销后,由卓钥网络继续负责摩巴网络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的运营业务。此次注销摩巴网络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以下简称“GRC SinoGreen”)及其一致行动人 GVT Fund, L.P.(以下简称“GVT Fund”)合计持有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21,194,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0日, 公司披露了《天奈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GRC SinoGreen及其一致行动人GVT Fund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318,581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637,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2020年12月11日,GRC SinoGreen及其一致行动人GVT Fun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367,0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6%,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RC SinoGreen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279,426	8.32%	IPO前取得:19,279,426股
GVT Fund	其他股东:GRC SinoGreen的一致行动人	1,915,355	0.83%	IPO前取得:1,915,35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GRC SinoGreen	19,279,426	8.32%	均为国富绿景创投管理的境外私募基金
	GVT Fund	1,915,355	0.83%	均为国富绿景创投管理的境外私募基金
	合计	21,194,781	9.1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RC Sino-Green	1,827,778	0.79%	2020/12/8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41.4-46.35	81,276,984.47	17,451,648	7.5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GRC SinoGreen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GRC SinoGreen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GRC SinoGreen及其一致行动人GVT Fund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属于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Asset Focus Limited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592,7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sset Focus Limited

注册地址:Flat/RM 5505, 55/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K

法定代表人:Ho Chi Sing (何志成)

注册资本:8,789,560.12 USD

注册号码:1299083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3A层

2、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了Asset Focus Limited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Asset Focus Limited于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1月2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天奈科技2,320,762股股票,减持后持有天奈科技13,788,78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的《天奈科技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Asset Focus Limited于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天奈科技2,196,069股股票,减持后持有天奈科技股票11,592,71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9999%。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16,109,54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6.948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1,592,717股股票,持股比例减少至4.9999%。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AssetFocus Limited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Asset Focus Limited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奈科技

股票代码　:688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Asset Focus Limited

公司住址:Flat/RM 5505, 55/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K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3A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奈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奈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天奈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Asset Focus Limited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sset Focus Limited

注册地址:Flat/RM 5505, 55/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K

法定代表人:Ho Chi Sing (何志成)

注册资本:8,789,560.12 US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083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3A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Asset Focus Limited	Ho Chi Sing (何志成)	男	董事	Hong Kong	Hong Kong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0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955,743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